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3 點 30 分

貳、地 點：上品餐廳(10491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128 號)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253 人(團體 111 人、個人 142 人)

實際出席 131 人(含委託 59 人)、請假 122 人

列席人員：張終身榮譽理事長朝國、秘書處全體同仁

肆、主 席：洪理事長聞

伍、主席致詞

陸、介紹貴賓及貴賓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114.08.02)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會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4.12.20)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三。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115 年行事曆，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四。

案由二、115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五。

案由三、114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監事會審查意見書，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六。

案由四、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提請審查，詳如附件七。(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決議：

增列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廿七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卅五席的百分之廿以上；

修正為：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廿七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廿七席的百分之廿以上；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詳如附件八。(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

(一)追認入會共 2 名

1.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2.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二)新加入會員共 7 名

1.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2. 台鋼科技大學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 中國科技大學

7.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三)團體會員退會共 5 名

1.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2. 高雄市文山高級中學

3.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4.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5.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四)個人會員退會共 5 名

1. 劉榮昌

2. 吳宣旻

3. 黃羽萱

4. 許展雄

5. 蔡金昌

決議：照案通過，目前本會團體會員共計 111 單位、個人會員共計 142 位。

案由六、審查第十四屆具選舉權會員代表名冊，詳如附件九。(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

個人會員編號 83. 傅稜婷女士

完成 115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修正為具選舉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參加 IWF 國際賽事的教練必須持有 ICL 國際教練證照，以利參與國際賽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國際總會已於 2025/7/1 起正式實施，未持有此教練證的教練，將無法帶隊出賽 IWF 賽事。申請此證之行政規費及手續費須由教練自行負擔，欲申請之教練得透過協會協助向國際舉重總會申請註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健全教練制度，修訂教練資格規定，增列須具備 C 級裁判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

- 一、為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強化對舉重技術動作及競賽規則之理解，確保訓練內容與比賽判決標準一致。
- 二、教練於訓練過程中，須具備基本裁判知識，以正確指導選手技術動作並降低違規風險。

辦法：

- 一、本會教練應同時持有有效之教練證及 C 級裁判證，始具教練資格。
- 二、新申請教練證者，須先取得本會核發之 C 級裁判證，始得報考或申請教練證。
- 三、已持有教練證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年內取得 C 級裁判證；逾期未取得者，得限制其教練證之展延或相關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5:10

一、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4、115 年度行事曆，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	114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	113 年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	113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監事會審核意見書，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六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	2025 年 IWF 最新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及反禁藥 ADAMS 帳號申請管理說明。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臨時動議 (一)	中華傳統文化弘揚孝道總會孝親活動，10 月 11 日總統府前舉辦，敬邀各位會員共襄盛舉，以光盛會。	公告周知	已執行
臨時動議 (二)	1.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布達 2.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名冊修正布達。 3. 第 13 屆理監事會名冊布達。 4. 第 13 屆各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冊修正布達。	公告周知	已執行

二、會務報告

1、本會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03 月工作摘要報告

國內會議	委員會	摘要
114.08.07	選訓委員會	1. 遴選 2026 亞運培訓隊第二階段選手、教練名單。 臨時動議 1. 因應新八量級，重新擬定 2026 亞培第 3 階段參賽代表隊標準。
114.08.20		1. 修正黃金計畫陳玟卉、羅楹媛選手陪練員乙案 2. 2025 世錦賽，正選胡嘉琦自動放棄退賽，由備取 1 遞補代表參賽。 3. 2025 巴林亞青運，正選何偉竣選手自動放棄退賽，由備取 1 遞補代表參賽。 臨時動議 1. 國家隊外籍教練史寶堂續聘一案。
114.11.07		1.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第三階段標準及參賽標準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114.12.05		1.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強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乙案。 2. 國家隊外籍教練楊漢雄續聘乙案。 3. 陳淑枝教練反應，2026 年亞錦賽選拔僅採計 3 場賽事，未納入全運會，與以往採認「一年內成績」之制度不符，恐影響選手權益。 4. 2026 年亞錦賽最大報名名單，提請討論。 5. 成立「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規劃小組乙案。 6. 115 年度備戰 2028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手推薦名單乙案。
115.01.06		1. 2026 年亞錦賽最大報名名單，依據 114/12/31AWF 亞錦賽最新競賽規程，提請討論。 2.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舉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提請審查。 3.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舉重培訓隊第三階段調訓名單，提請審查。 4. 本會辦理「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培訓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 臨時動議 1.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競賽量級乙案。

115.02.04		1. 2026 年亞錦賽最終報名名單，本議案留待下次會議決議。 2. 2026 年世青賽最大報名暨最終報名名單，本議案留待下次會議決議。
115.02.11		1. 2026 年亞錦賽最終報名名單，提請討論。 2. 2026 年世青賽最大報名暨最終報名名單，提請討論。
115.03.27		1. 2026 年世青少最大報名名單男子共 16 名；女子組共 16 名，提請討論。 2.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內容修正公告。 3.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參加資格賽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4.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函詢林敬能老師案。
114.11.08	紀錄審查專門委員會	1. 審查 114 年新八量級各場賽事 15 歲以上（社會組）紀錄。 2. 審查 114 年新八量級各場賽事 13-17 歲（青年組）紀錄，詳如附件，提請審查。 3. 審查 114 年新八量級各場賽事 15-20 歲（青年組）紀錄。 臨時動議 1. 確定跨組紀錄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115.03.07		1. 審查 115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5 歲以上（社會組）紀錄。 2. 審查 115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3-17 歲（青少年組）紀錄。 3. 審查 115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5-20 歲（青年組）紀錄。
114.10.29	教練委員會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第三階段標準及參賽標準辦法修正案討論。
114.12.11		1. 115 年度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審議。 2. 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修正研議。 3.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舉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研議。 4.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研議。 5. 教練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臨時動議 1. 陳委員淑枝表示，部分選手於國際賽中出現三次試舉失利之情形，是否應該研議相關提醒、輔導或管理配套，以提升選手比賽穩定度與態度。
114.12.25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舉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遴選辦法研議。
115.03.24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舉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研議修正。
114.12.10	裁判委員會	1.115 年度辦理裁判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2. 本會擬於 115 年 5 月辦理 2026 年名古屋亞運賽選手決選；2026 年亞青暨亞青少舉重錦標賽新量級國手選拔，兩場賽事。
114.11.12	紀律委員會	1. 查證性平事件 2. 違反禁藥停權 3 年
114.12.27		查證性平事件
115.02.02		觸及性平法，依上級機管指導停權 3 年
115.03.15		觸及傷害罪，裁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證
115.12.10	選務委員會	1.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時間訂定於 115 年 6 月 13 日假運動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禮堂舉行，提請討論。 2. 有關有效會員之名冊，提請確認。 3. 有關改選工作事項時程確認，提請討論。 4. 有關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選舉辦法(組織章程§35)，提請確認。
114.09.16	舉重培訓隊 教練座談會	1. 114.09 月教練訓練工作會報。 2. 設定好年度目標、世錦賽目標要呈現。
114.08.02	第 13 屆第 7 次理事 會議	1. 114 年、115 年度行事曆，提請審查。 2. 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 3. 114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 4. 113 年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查。 5. 113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第 13 屆監事會審核意見書提請審查。 6. 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 7.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8. 第 13 屆各專項委員名單含組織簡則，提請審查。 9. 114 年裁判、教練證照展延換證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1. 秘書處副秘書長吳銘通、王又德因事務繁忙，職務變更為協會顧問，提請討論。
114.12.20	第 13 屆 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議	1. 115 年度行事曆，提請審查。 2. 115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 3. 115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 4. 114 年 1~7 月財務報表(含收支表、資產負債表)，提

		請審查。 5. 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 6. 修正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訂定選舉實施原則，提請審查。 7.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和第卅五條，提請討論。 8. 第十四屆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提請審查。 9. 2026年新八量級於2026年8月1日正式實施佈達。 10. 2028年洛杉磯奧運競賽量級佈達。 11. 2025年TRCC最新技術手冊重點摘要及辦法佈達。 12. 修改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提請討論。 13. 擬國內賽事比照國際賽事模式，採用裁判回放挑戰系統，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1. 陳理事淑枝提議國內賽事可比照國際賽事，就算選手抓舉單項三次試舉失敗，仍是讓選手繼續參與及挑戰挺舉項目。臨時動議 2. 陳理事淑枝建議一年內賽事不管量級別是否有對應，應納入遴選報名資格。
--	--	--

國內賽會

114. 08. 11-08. 18	114 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桃園 國立體育大學
114. 10. 18-10. 23	114 年全國運動會	雲林縣 斗南高中
115. 01. 28-02. 05	115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臺中 大里高級中學 共 713 人報名

國外賽會

114. 10. 02-10. 11	2025 世界舉重錦標賽 (挪威 弗勒)	郭婞淳 2 銅、陳冠伶 1 銅、陳玟卉 1 銅
114. 10. 22-10. 31	2025 亞洲青年運動會 (巴林 麥納麥)	-

國際會議

114. 09. 30~10. 02	IWF 國際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 (挪威 弗勒)	出席者：張文馨 執行委員
114. 10. 26-10. 28	AWF 亞洲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 (巴林 麥納麥)	出席者：張文馨 執行委員

講習會

114. 09. 27-09. 30	B 級裁判講習會 (臺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 個人取證，34 人進修
--------------------	-----------------------------	---------------

114. 09. 27-10. 01	A 級教練講習會 (臺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2 人取證，14 修
115. 02. 07-02. 11	A 級教練講習會 (臺北 陽明高中)	45 個人取證，4 人進修
115. 02. 08-02. 10	C 級裁判講習會 (臺北 陽明高中)	24 人取證，30 人進修
115. 03. 06-03. 08	C 級教練講習會 (臺南 南區運動生活館)	52 人取證，48 人進修
國內公告	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正式更名並升格為運動部	
	1. 115 年度辦理教練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2. 115 年度辦理裁判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3.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機制 4. 強化兒童及少年運動安全意識，兒少運動安全宣導	
國外公告	IWF 國際舉重總會最新公告 1 新八量級 2026/8/1 起正式實施 2. 2028 年洛杉磯奧運競賽量級 3. TRCC 最新技術手冊重點摘要 4. ICL 國際教練證 2025/7/1 起正式實施	1. 2028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舉重競賽量級： 男子組：65KG、75KG、85KG、95KG、110KG、+110KG 女子組：53KG、61KG、69KG、77KG、86KG、+86KG 2. ICL 國際教練證：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 IWF 賽事的教練必須持有此執照，由協會向總會申請註冊。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競賽量級變更為 2026/8/1 新八量級	2026/8/1 新八量級： 男子組：60KG、65KG、70KG、75KG、85KG、95KG、110KG、+110KG 女子組：49KG、53KG、57KG、61KG、69KG、77KG、86KG、+86KG

2025年世界舉重錦標賽

女子組

選手	量級	抓舉	名次	挺舉	名次	總和	名次
方莞靈	48kg	80	8	103	8	183	7
林呈璟	48kg	78	11	103	7	181	8
陳冠伶	53kg	–	–	113	3	–	–
郭婞淳	58kg	96	5	128	3	224	3
邱于菱	63kg	85	20	118	11	203	15
陳玟卉	69kg	100	9	132	3	232	5
羅楹澥	86kg	110	6	135	7	245	7
汪凌蓁	86kg	111	7	138	7	249	6

男子組

選手	量級	抓舉	名次	挺舉	名次	總和	名次
王文哲	60kg	105	20	128	17	233	17
高展宏	65kg	123	15	148	15	271	15
陳王衡	71kg	141	10	169	13	310	12
劉永富	71kg	122	17	156	16	278	16
黃品勳	79kg	145	19	181	15	326	15
謝孟恩	88kg	152	13	197	5	349	8
陳柏任	110kg	181	9	212	9	393	9
董秉誠	110kg	171	16	216	7	387	11

2025年第3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

青女組

選手	量級	抓舉	名次	挺舉	名次	總和	名次
余沛穎	69KG	70	8	95	7	1654	8
連珮妤	77KG	88	5	105	5	193	5
蘇聖慈	+77KG	97	5	123	5	220	5

青男組

選手	量級	抓舉	名次	挺舉	名次	總和	名次
王昱鈞	60KG	97	11	122	9	219	9
王冠鑫	79KG	125	6	160	6	285	6
馮佳樂	+94KG	128	6	150	5	278	4
馬均維	94KG	115	5	145	6	260	5



2025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
郭婞淳選手榮獲女子 58 公斤級銅牌



2025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
陳玟卉選手榮獲女子 69 公斤級挺舉銅牌



2025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
陳冠伶選手榮獲女子 53 公斤級挺舉銅牌



2025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
比賽現場



2025 年挪威世界舉重錦標賽

代表團大合照



115 年青年盃開幕貴賓

本會理事長洪聞(左起)、台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游志祥、張芬郁議員、大里高中校長張仲凱、李天生議員、蘇柏興議員代表，勉勵參賽選手。



115 年青年盃 比賽現場



115 年青年盃 即時回放系統



115 年青年盃 女子 48 公斤級頒獎現場
IWF 名譽副會長張朝國(左一)頒發獎項



115 年青年盃開幕大合照

三、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5 年度行事曆，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115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	115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	114 年 1~7 月財務報表（含收支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	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六	修正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訂定選舉實施原則，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和第卅五條，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八	第十四屆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九	2026 年新八量級於 2026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佈達。	於官網公告周知	於官網公告周知
十	2028 年洛杉磯奧運競賽量級佈達。	於官網公告周知	於官網公告周知

十一	2025 年 TRCC 最新技術手冊重點摘要及辦法佈達。	於官網公告周知	於官網公告周知
十二	修改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送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	擬國內賽事比照國際賽事模式，採用裁判回放挑戰系統，提請討論。	115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試行，滾動式優化裁判專項執法經驗與國際接軌。	於 115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執行

四、討論提案

(一)案由：115 年行事曆，提請審查。(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詳如(第 14-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115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詳如(第 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14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監事會審查意見書，提請審查。(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詳如(第 17-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提請審查。(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詳如(第 30-31 頁)

決議：

增列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廿七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卅五席的百分之廿以上；

修正為：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廿七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廿七席的百分之廿以上；

其餘照案通過。

(五)案由：新加入會員、退會會員及會員會籍，提請審查。(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詳如(第 41-42 頁)

(一)追認入會共 2 名

1.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2.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二)新加入會員共 7 名

1.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2. 台鋼科技大學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 中國科技大學
7.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三)團體會員退會共 5 名

1.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2. 高雄市文山高級中學
3.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4.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5.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四)個人會員退會共 5 名

1. 劉榮昌
2. 吳宣旻
3. 黃羽萱
4. 許展雄
5. 蔡金昌

決議：照案通過，目前本會團體會員共計 111 單位、個人會員共計 142 位。

(六)案由：審查第十四屆具選舉權會員代表名冊。(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詳如(第 43-49 頁)

個人會員編號 83. 傅稜婷女士

完成 115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修正為具選舉權。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參加 IWF 國際賽事的教練必須持有 ICL 國際教練證照，以利參與國際賽事，提請審查。(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國際總會已於 2025/7/1 起正式實施，未持有本教練證的教練們，將無法代隊出賽 IWF 賽事。申請此證之行政規費及手續費須由教練自行負擔，欲申請之教練得透過協會協助向國際舉重總會申請註冊。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健全教練制度，修訂教練資格規定，增列須具備 C 級裁判證，提請討論。(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一、為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強化對舉重技術動作及競賽規則之理解，確保訓練內容與比賽判決標準一致。

二、教練於訓練過程中，須具備基本裁判知識，以正確指導選手技術動作並降低違規風險。

辦法：一、本會教練應同時持有有效之教練證及 C 級裁判證，始具教練資格。

二、新申請教練證者，須先取得本會核發之 C 級裁判證，始得報考或申請教練證。

三、已持有教練證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年內取得 C 級裁判證；逾期未取得者，得限制其教練證之展延或相關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行事曆

115.04.20修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
1/28-2/5	臺中市 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1/27 技術會議
2/7~2/11	臺北市 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A級 教練講習會	
2/8~2/10	臺北 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C級 裁判講習會	
3/6~3/8	臺南市 南區運動生活館	C級 教練講習會	
4/8~4/10	桃園市 國立體育大學	11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4/7 技術會議 裁判長:王順富
4/16~4/23	嘉義縣 長庚大學 嘉義校區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15 國中組技術會議 4/18 高中組技術會議 裁判長:謝孝凱
4/25	臺北市 上品餐廳	第13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暨 第13屆第4次會員大會	13:00 理監事會議 13:30 會員大會
5/2~5/8	埃及 伊斯梅利亞 Ismailia	世青舉重錦標賽	行蹤提報 2/2最大報名 4/2 最終名單確認
5/1-5/7	高雄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錦賽前集訓	
5/9~5/18	印度 甘地訥格爾 Gandhinagar, Gujarat	亞洲舉重錦標賽 (賽事 5/12-5/17) 5/12 亞洲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 5/12 亞洲舉重總會年會 5/12 亞洲舉重錦標賽開幕式	行蹤提報 4/25 最終名單確認
6/6	暫定高雄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026名古屋亞運選拔賽暨新量級選拔	IWF自2026/8/1起實施 新八量級
6/13	運動部 三樓大禮堂	第14屆會員大會改選暨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6/27-7/3	暫定高雄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前集訓	
7/5~7/11	哥倫比亞 卡利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行蹤提報 4/5 最大報名 6/5 最終名單確認
(暫定)8月	臺中市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B級 裁判講習會	
(暫定)8月	臺中市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B級 教練講習會	
(暫定)8月	臺中市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A級 裁判講習會	
(暫定)7-8月	(待定)	潛優計畫-暑訓營	
(暫定) 7/29-8/4	(待定)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賽前集訓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5年行事曆

115.04.20修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
8/07-8/14	烏茲別克 塔什干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亞洲舉重總會委員會議 亞洲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議	行蹤提報 5/7最大報名
9/8~9/12	卡達 Doha	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	
9/19~10/04	日本 名古屋 Aichi-Nagoya	第20屆亞洲運動會 亞洲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	
(暫定)10月初	(暫定)台北市	第14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暫定) 10/14-10/25	(暫定)高雄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世界舉重錦標賽賽前集訓	
10/24~10/26	中國寧波 Ningbo	世界舉重錦標賽(賽事10/27~11/08) 國際舉重總會執行委員會 國際舉重總會會員大會	行蹤提報 7/24最大報名
10/31~11/13	塞內加爾 Dakar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待定)	(待定)	C級裁判講習會 C級教練講習會	
(待定)	(待定)	115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12月	沙烏地阿拉伯 利雅德	2026年第6屆利雅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12月	卡達 杜哈	2028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屆奧運資格賽	
所有行事曆國際賽最新訊息,將依照IWF官網及AWF官網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5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 年月日	月支薪餉	說明
執行 副秘書長	蔡國鋒	男	114.02.08	40,000	職務津貼
特助	張文馨	女	115.01.01	40,000	職務津貼
行政組員	陳慧旻	女	114.05.23	40,000	薪資
行政組員	陳盈秀	女	115.04.07	36,000	薪資
行政會計	盧慧娟	女	115.05.18	38,000	薪資

製表：

行政組員陳慧旻

秘書長：

執行副秘書長蔡國鋒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中 華 民 國 舉 重 協 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民 國 114 年 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2A 室

電話：02-2711082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收支決算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4年底		113年底		科 目	114年底		113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7,622,433	75.57	\$ 1,947,488	11.95	應付款項(註七)	\$ 3,454,559	34.25	\$ 9,425,282	57.84
應收款項(註五)	676,614	6.71	12,676,892	77.80	預收款項	696,100	6.90	14,500	0.09
其他流動資產	552,015	5.47	169,860	1.04	應付關係人款項(註八)	5,305,500	52.60	9,900,000	60.76
流動資產合計	\$ 8,851,062	87.76	\$ 14,794,240	90.79	其他流動負債	860,209	8.53	2,656	0.02
					流動負債合計	\$ 10,316,368	102.28	\$ 19,342,438	118.71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 10,316,368	102.28	\$ 19,342,438	11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	\$ 1,235,039	12.24	\$ 1,465,877	9.00	基金及餘絀				
存出保證金	-	-	34,200	0.21	累積餘絀	\$ (3,048,121)	(30.22)	\$ (3,057,658)	(18.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235,039	12.24	\$ 1,500,077	9.21	本期餘絀	2,817,854	27.94	9,537	0.06
資 產 總 計	\$ 10,086,101	100.00	\$ 16,294,317	10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 (230,267)	(2.28)	\$ (3,048,121)	(18.7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0,086,101	100.00	\$ 16,294,31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理事長洪聞

秘 書 長：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主 辦 會 計：

行政組員陳慧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會費收入	\$ 375,000	0.60	\$ 358,500	0.75
補助款收入	56,376,051	90.07	38,347,473	80.09
租賃收入	1,868,572	2.99	1,550,000	3.24
報名費收入	1,032,000	1.65	1,041,000	2.17
捐贈收入	1,781,253	2.85	6,461,098	13.49
利息收入	40,056	0.06	49,180	0.10
其他收入	1,116,707	1.78	73,266	0.15
收入合計	\$ 62,589,639	100.00	\$ 47,880,517	100.00
支 出				
人事費	\$ 1,505,117	2.40	\$ 1,233,423	2.58
辦公費(註九)	2,317,063	3.70	3,359,145	7.02
業務費(註十)	55,949,605	89.39	43,278,412	90.39
支出合計	\$ 59,771,785	95.50	\$ 47,870,980	99.98
本期餘絀	\$ 2,817,854	4.50	\$ 9,537	0.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理事長洪聞

秘 書 長：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主 辦 會 計：

行政組員陳慧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57,658)	\$ (3,057,658)
113年度餘絀	9,537	9,537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48,121)	\$ (3,048,121)
114年度餘絀	2,817,854	2,817,85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0,267)	\$ (230,2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理事長洪聞

秘書長：

執行蔡國鋒
副秘書長

主 辦 會 計：

行政組員陳慧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17,854	\$ 9,5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應付關係人款項轉列捐贈收入	\$ -	\$ (4,862,744)
折舊費用	806,838	806,83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項目：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00,278	598,1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2,155)	232,3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200	(19,2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70,723)	(688,5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81,600	(297,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7,553	2,6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3,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845,445	\$ (4,520,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 (576,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0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4,594,500)	\$ 1,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4,500)	1,5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5,674,945	\$ (3,020,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7,488	4,968,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22,433	\$ 1,947,4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秘書長：

執行蔡國鋒
副秘書長

主辦會計：

行政組員陳慧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協會於民國 66 年 6 月 27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2B 室，以協助舉重體育活動之推廣為宗旨。

二、設立宗旨

本協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各項任務：

- (一)辦理國內舉重運動之發展事項。
- (二)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舉重任務事項。
- (三)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舉重比賽事項。
- (四)國內舉重隊參加國際性比賽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五)國外舉重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六)舉重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七)國際舉重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八)編訂國際舉重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
- (九)審定舉重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十)研究調查及舉重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 (十一)舉辦重量訓練。
- (十二)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事項。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五)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541,967	\$ 575,037
銀行存款	7,080,466	1,372,451
合 計	<u>\$ 7,622,433</u>	<u>\$ 1,947,488</u>

五、應收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款	<u>\$ 676,614</u>	<u>\$ 12,676,892</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器材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8,463,122	\$ 7,887,122
重估增值	-	-
累計折舊	(7,228,083)	(6,421,245)
累計減損	-	-
帳面金額	<u>\$ 1,235,039</u>	<u>\$ 1,465,877</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器材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1,465,877	\$ 2,272,715
增添	576,000	-
處分	-	-
折舊	(806,838)	(806,838)
減損損失	-	-
其他變動	-	-
12 月 31 日	<u>\$ 1,235,039</u>	<u>\$ 1,465,877</u>

七、應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活動計畫款項	\$ 3,315,925	\$ 9,391,976
其他	138,634	33,306
合 計	<u>\$ 3,454,559</u>	<u>\$ 9,425,282</u>

八、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5,305,500</u>	<u>\$ 9,900,000</u>

上述借款皆未支付利息。

九、辦公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支出	\$ 174,609	\$ 222,196
文具用品	9,205	9,377
旅費	904,526	577,001
郵電費	55,835	52,110
修繕費	1,753	53,750
水電瓦斯費	39,858	37,723
折舊	806,838	806,838
雜支	322,070	1,521,101
雜項購置	2,369	79,049
合 計	\$ 2,317,063	\$ 3,359,145

十、業務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賽及訓練支出	\$ 51,554,427	\$ 38,584,787
其他	4,395,178	4,693,625
合 計	\$ 55,949,605	\$ 43,278,412

十一、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十二、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113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十三、質押資產

無。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六、重大期後事項

無。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4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6,213,588元 114年總收入金額:62,589,639元 114年比率9.92% 113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9,533,044元 113年總收入金額:47,880,517元 113年比率19.91%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557,000/6,213,588=8.96%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期餘絀比率:4.50% 上期餘絀比率:0.0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部分支出以現金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7,315,282/59,771,785=28.9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提列準備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4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6,213,588元 114年總支出金額：59,771,785元 114年比率10.40% 113年自籌經費收入金額：9,533,044元 113年總支出金額：47,870,980元 113年比率19.9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流動比率=8,851,062/10,316,368=0.8580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負債比率 =10,316,368/10,086,101=102.28%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支付利息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金額:5,305,500 總負債:10,316,368 負債集中度測試:51.43%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4期末總負債:10,316,368 114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230,267 114負債餘絀比率:-4,480.18% 113期末總負債:19,342,438 113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3,048,121 113負債餘絀比率:-634.5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專帳管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專帳管理，未能核至核銷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專帳管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如期提出備查，補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訂定會計處理制度及程序，其餘正處理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行政組員陳慧旻

秘書長：

執行秘書長蔡國鋒

理事長：

理事長洪聞

簽證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297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2024514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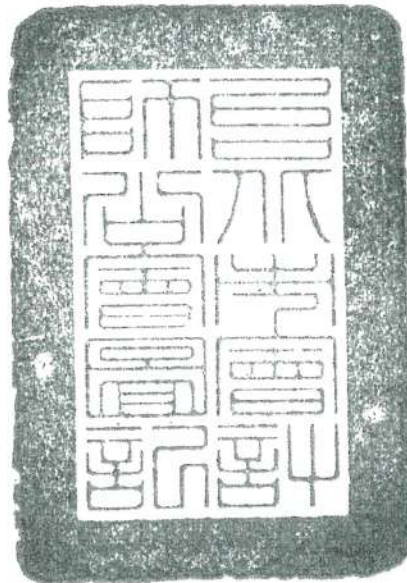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理事會所送審查 1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
工作報告等相關財務報表，經本會稽查，尚無不合。

此 致

第十三屆理事會

提 報

第十三屆第 4 次會員大會

監事長：賴建宏

常務監事：何國輝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5 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114.12.20 第13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5.04.25 第1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u>運動部</u>	教育部	114年9月教育部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
第九條 三、按時繳納會費（<u>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新加入會員不在此限</u>）以維持當年度會員資格（<u>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舊會員同</u>）。<u>連續2年</u>未繳會費，個人、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份重新加入會員。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第九條 三、按時繳納會費。但如逾期未繳會費，個人、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份重新加入會員。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增加繳納會費日期、會員資格日期，修整敘述文字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u>理事廿七人</u>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u>廿七</u>席的百分之廿以上；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u>監事九人</u>，分別組織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及監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卅五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卅五席的百分之廿以上；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監視十一人，分別組織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及監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修改理事人數為27人、監事人數為9人
第十四條 本會設<u>常務理事九人</u>，常務監事三人，分別由全體理事、監事票選之，均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常務監事三人，分別由全體理事、監事票選之，均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卅五條 選舉辦法 三、<u>自由參選登記。</u> 四、選舉方式： (二)理事、監事當選方式： 1、理事：<u>27席</u> (1)運動選手理事：<u>27席</u>的百分之廿以上，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 2、監事：<u>9席</u>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3席。 四、選舉方式： (三)<u>常務理事9席</u>、常務監事3 席當選方式：由當選之理事、監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得票數高低排序。	第卅五條 選舉辦法 三、參選登記或由本屆理事會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四、選舉方式： (二)理事、監事當選方式： 1、理事：35席 (1)運動選手理事：35席百分之廿以上，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 2、監事：11席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3席。 四、選舉方式： (三)常務理事11席、常務監事3 席當選方式：由當選之理事、監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得票數高低排序。	修改參選登記辦法為自由參選登記 配合第十三條修改選舉席次，理事27席、監事9席 配合第十四條修改常務理事席次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

66年6月27日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70年6月27日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74年6月27日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82年3月22日第5屆第13次理監事會修正
86年6月6日第6屆第4次理監事會修正
86年11月15日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94年10月23日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94年12月9日台內社字第0940042782號核備
95年3月22日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內政部95年4月10日台內社字第0950055509號核備
98年10月17日第十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98年11月13日台內社字第0980210586號核備
105年12月10日第十一屆第3次會員大會修正，內政部105年12月16日台內團字第1050086923號核備
1061105第十一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1070127第十一屆臨時會員大會修正，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09124號核備，內政部107年3月23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694號核備
1080615第十二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730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80025211號核備，108.08.12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80131873號備查。
1090516第十二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十二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1090901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90027906號核備，
1090916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90135102號核備
1100904第十二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1101001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00034438號核備
1120520第十三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1120722第十三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1121106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20042600號核備
1130921第十三屆第6次理事會修正通過，1130921第十三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1140330第十三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通過
1141220第十三屆第8次理監事會通過
1150425第十三屆第9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1150425第十三屆第4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舉重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舉重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體育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舉重組織之唯一團體。本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WEIGHTLIFTING ASSOCIATION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會址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任 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國內舉重運動之發展事項。
 - 二、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舉重任務事項。
 - 三、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舉重比賽事項。
 - 四、國內舉重隊參加國際性比賽之資格審查及推荐事項。
 - 五、國外舉重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六、舉重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七、國際舉重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荐事項。
 - 八、編訂國際舉重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

- 九、審定舉重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十、研究調查及舉重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 十一、舉辦重量訓練。
- 十二、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認同本會宗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一、團體會員資格如下：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需年滿廿歲、具中華民國國民)，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省(市)、縣市體育會所屬舉重組織。
- (二)學校舉重團隊。
- (三)各工商團體舉重團隊。
- (四)省、市級以上機關舉重團隊。
- (五)軍警舉重團隊。

除學校單位、政府機關以外其他團體入會時須繳交負責人當選證明、聘書、設立核備文、登記事項卡。

二、個人會員資格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者。
- (二)國內外大專體育科、系畢業，在學期間曾參與全國性或區級以上舉重運動比賽選手者。
- (三)曾受短期體育專業訓練，從事經本會認定之舉重運動賽事滿五年者。
- (四)曾經從事舉重運動滿三年，經本會或主管機關以書面認可者。
-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舉重運動比賽獲有獎項或會議者。
- (六)曾任本會理監事或委員者。
- (七)曾從事中央或地方體育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或本會之舉重行政業務滿三年、核定有案三年以上資歷之舉重教練(裁判)、或其他經本會認定對舉重有特殊貢獻者。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比賽。
- 四、會員資訊請求權：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一)、國家代表隊事項。

(二)、專項委員會事項。

五、其他應享之權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

三、按時繳納會費（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新加入會員不在此限）以維持當年度會員資格（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舊會員同）。連續2年未繳會費，個人、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份重新加入會員。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一)個人會員需一次繳齊一屆的會費(一屆4年)，亦得逐年繳交。

(二)團體會員每年繳交會費。

(三)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四)會員大會清查會員資格時，未繳納會費當次會員大會停權一次。

四、按時出席會議。

五、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刑事判決確定者；未獲緩刑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不遵守本會會章及違背本會決議案者。

五、違反業餘運動規定者。

六、團體會員會務活動陷於停頓達一年以上者。

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以五人為一基準，按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廿七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廿七席的百分之廿以上；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監事九人，分別組織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及監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候補理、監事者不得超過正取理、監事者之三分之一，候補理事九席、監事三席。遇有理事、監事出缺時依次遞補。理事、監事異動時報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

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本會理事或監事。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九人，常務監事三人，分別由全體理事、監事票選之，均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副理事長由理事長提名一人至五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任期為四年。

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選僅能連任一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襄助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

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榮譽理事長、榮譽副理事長、榮譽監事長若干名，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十九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及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長以下，得依業務性質分設小組、專項委員會。

一、小組：行政、競賽、裁判、訓練、研究輔導、國際關係、推廣等組。得視會務須求增設其他組別。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二、委員會：選訓委員會、紀錄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教練委員會、教材編輯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選務委員會等。得視會務須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增設小組或委員會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即可。

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派出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代表三人，由理監事票選之，當選之代表不以理監事為限。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五章 職 權

第廿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改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等。
- 四、議決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六、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七、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廿五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六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連續二次無故未參與理監事會者自動解除理監事職務。

第廿八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六、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六章 會 期

第廿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壹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條 本會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均應出席會員大會，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需年滿廿歲、具中華民國國民)參加本會各種活動。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卅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每三個

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或聯席會議。
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七章 經 費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費：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補助費。

三、基金孳息。

四、各種捐款。

五、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之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私人企業所有，應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卅五條 選舉辦法

一、類別：

(一)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二)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

(一)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二)監事：無分

三、自由參選登記。

四、選舉方式：

(一)理事、監事：以現場投票為原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由全體會員票選，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二)理事、監事當選方式：

1、理事：27 席

(1)運動選手理事：27 席的百分之廿以上，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

(2)扣除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席次後，剩餘席位由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各會員數占總會員數比例確認雙方席次。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

(3)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理事 9 席。

2、監事：9 席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 3 席。

(三)常務理事九席、常務監事 3 席當選方式：由當選之理事、監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得票數高低排序。

(四)理事長：需當選常務理事，由理事推選，票數最高者當選；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五)副理事長 1-5 席：需當選常務理事，由理事推選，依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章程規定之。

(六)監事長：需當選常務監事，由監事推選，票數最高者當選，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卅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或依有關法令處理。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截至本次 115 年 4 月 25 日會議前統計，本會

有效個人會員共計 142 位(無新入會員、扣除個人退會 5 名)

有效團體會員共計 111 單位(包含追認、新入會員共 9 名，扣除團體退會 5 名)

114、115 年度 申請加入本會 團體/個人 會員審查清單如下-

申請日期	申請狀況	單位/姓名	繳費情形	審查結果
113.06.05	追認入會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 入會費 1500 ☒ 113 會費 1500 ☒ 114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12.10	新入會申請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 入會費 1500 ☒ 115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12.12	新入會申請	台鋼科技大學	☒ 入會費 1500 ☒ 115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12.15	新入會申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入會費 1500 ☒ 115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12.15	新入會申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入會費 1500 ☒ 115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12.16	新入會申請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入會費 1500 ☒ 115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2.07.26	追認入會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 入會費 1500 ☒ 112 會費 1500 ☒ 113 會費 1500 ☒ 114 會費 1500 ☒ 115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12.16	新入會申請	中國科技大學	☒ 入會費 1500 ☒ 115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12.11	新入會申請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 入會費 1500 ☒ 115 會費 1500	☐ 通過 ☐ 不通過

114 年度 申請退出本會 團體/個人 清單如下-

團體會員：

1.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40923 通知協會：無舉重隊，不續繳會費)
2. 高雄市文山高級中學 (1140917 通知協會：無舉重隊，不續繳會費)
3.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1140917 通知協會：無舉重隊，不續繳會費)
4.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1140917 通知協會：無舉重隊，不續繳會費)
5.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1150306 通知協會：無舉重隊，不續繳會費)

個人會員：

1. 劉榮昌 (114 通知協會：不續繳會費)
2. 吳宣旻 (114 通知協會：不續繳會費)
3. 黃羽萱 (114 通知協會：不續繳會費)
4. 許展雄 (115 年通知協會：不續繳會費)
5. 蔡金昌 (115 年通知協會：不續繳會費)

115年個人會員投票權益清查名冊

個人具選舉權：140人

115.04.27製作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繳費情形		會員權利			說明
			114年	115年	退會	停權	具選舉權	
1	1	丁○祺	V	V			●	
2	2	王○宏	V	V			●	
3	3	王○郡	V	V			●	
4	5	王○雯	V	V			●	
5	9	江○平	V	V			●	
6	10	何○輝	V	V			●	
7	11	何○	V	V			●	
8	12	何○傑	V	V			●	
9	13	吳○進	V	V			●	
10	14	吳○碧	V	V			●	
11	15	吳○儀	V	-		●		依章程§9-3-4執行
12	16	吳○霖	V	V			●	
13	17	吳○富	V	V			●	
14	19	吳○華	V	V			●	
15	20	陳○玲	V	V			●	
16	21	吳○祺	V	V			●	
17	22	呂○騫	V	V			●	
18	23	李○林	V	V			●	
19	24	李○男	V	V			●	
20	26	李○瑩	V	V			●	
21	27	李○雄	V	V			●	
22	28	李○民	V	V			●	
23	29	李○鐘	V	V			●	
24	30	沈○村	V	V			●	
25	31	沈○杰	V	V			●	
26	32	辛○樹	V	V			●	
27	33	卓○良	V	V			●	
28	34	林○盛	V	V			●	
29	36	林○男	V	V			●	
30	37	林○福	V	V			●	
31	38	林○情	V	V			●	
32	39	林○理	V	V			●	
33	40	林○森	V	V			●	
34	41	林○忠	V	V			●	
35	42	林○能	V	V			●	
36	44	姚○凱	V	V			●	
37	45	洪○誠	V	V			●	
38	46	洪○輝	V	V			●	
39	47	洪○聞	V	V			●	
40	48	紀○香	V	V			●	
41	49	胡○貞	V	V			●	
42	50	翁○鳳	V	V			●	
43	51	高○洋	V	V			●	

115年個人會員投票權益清查名冊

個人具選舉權：140人

115.04.27製作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繳費情形		會員權利			說明
			114年	115年	退會	停權	具選舉權	
44	52	屠○華	V	V			●	
45	53	張○馨	V	V			●	
46	55	張○滿	V	V			●	
47	56	張○國	V	V			●	
48	57	張○寶蓮	V	V			●	
49	58	張○堂	V	V			●	
50	59	張○淳	V	V			●	
51	61	張○淑	V	V			●	
52	62	黃○麗雪	V	V			●	
53	63	張○文	V	V			●	
54	64	許○藏	V	V			●	
55	65	許○塗	V	V			●	
56	66	許○豪	V	V			●	
57	67	許○雄	-	不續會	●			
58	68	許○雯	V	V			●	
59	69	連○乙	V	V			●	
60	70	連○惠	V	V			●	
61	71	郭○來	V	V			●	
62	72	郭○福	V	V			●	
63	74	郭○昇	V	V			●	
64	75	陳○德	V	V			●	
65	77	陳○華	V	V			●	
66	79	陳○枝	V	V			●	
67	80	陳○益	V	V			●	
68	81	陳○芳	V	V			●	
69	82	陸○龍	V	V			●	
70	83	傅○婷	V	V			●	
71	84	曾○福	V	V			●	
72	86	黃○增	V	V			●	
73	87	黃○博	V	V			●	
74	88	楊○子	V	V			●	
75	89	楊○冠	V	V			●	
76	90	楊○元	V	V			●	
77	91	楊○芬	V	V			●	
78	94	楊○宗	V	V			●	
79	95	楊○蘭	V	V			●	
80	96	葉○林	V	V			●	
81	99	廖○州	V	V			●	
82	100	廖○博	V	V			●	
83	102	趙○葉	V	V			●	
84	104	劉○增	V	V			●	
85	106	蔡○淵	V	V			●	
86	107	蔡○昌	V	不續會	●			

115年個人會員投票權益清查名冊

個人具選舉權：140人

115.04.27製作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繳費情形		會員權利			說明
			114年	115年	退會	停權	具選舉權	
87	108	蔡○崑	V	V			●	
88	111	蔡○雄	V	V			●	
89	112	蔡○輝	V	V			●	
90	113	蔡○莉	V	V			●	
91	114	鄭○源	V	V			●	
92	115	賴○惠	V	V			●	
93	116	賴○宏	V	V			●	
94	117	蘇○和	V	V			●	
95	118	蘇○香	V	V			●	
96	119	吳○通	V	V			●	
97	120	林○達	-	-		●		依章程§9-3-4執行
98	121	王○淵	V	V			●	
99	122	陳○蓮	V	V			●	
100	123	邱○文	V	V			●	
101	126	蔡○義	V	V			●	
102	129	盧○錡	V	V			●	
103	130	郭○含	V	V			●	
104	131	黃○枝	V	V			●	
105	132	黃○德	V	V			●	
106	134	陳○綾	V	V			●	
107	135	蔡○鋒	V	V			●	
108	136	陳○彤	V	V			●	
109	137	黎○英	V	V			●	
110	138	林○琦	V	V			●	
111	143	何○心	V	V			●	
112	145	陳○通	V	V			●	
113	147	朱○清	V	V			●	
114	149	張○強	V	V			●	
115	150	楊○棋	V	V			●	
116	152	吳○輝	V	V			●	
117	153	陳○元	V	V			●	
118	155	余○琴	V	V			●	
119	158	徐○樺	V	V			●	
120	159	李○尹	V	V			●	
121	160	李○金英	V	V			●	
122	161	尤○圖	V	V			●	
123	163	吳○紅	V	V			●	
124	164	吳○雯	V	V			●	
125	165	吳○駒	V	V			●	
126	166	吳○麗卿	V	V			●	
127	167	李○帆	V	V			●	
128	168	周○梅	V	V			●	
129	170	董○好	V	V			●	

115年個人會員投票權益清查名冊

個人具選舉權：140人

115.04.27製作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繳費情形		會員權利			說明
			114年	115年	退會	停權	具選舉權	
130	171	劉○均	V	V			●	
131	172	蔡○雄	V	V			●	
132	173	蕭○玉	V	V			●	
133	174	林○華	V	V			●	
134	176	黃○華	V	V			●	
135	177	吳○慧	V	V			●	
136	178	李○宏	V	V			●	
137	181	陳○全	V	V			●	
138	182	林○惠	V	V			●	
139	184	劉○鍵	V	V			●	
140	185	蕭○霆	V	V			●	
141	186	吳○宸	V	V			●	
142	189	梁○誠	V	V			●	
143	194	呂○錕	V	V			●	
144	195	廖○輝	V	V			●	

115年團體會員投票權益清查名冊

團體具選舉權：103單位

115.04.27製作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代表人	繳費情形		會員權利			說明
				114年	115年	退會	停權	具選舉權	
1	1	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	廖○利	V	V			●	
2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黃○德	V	V			●	
3	3	臺北市立大學	陳○蓮	V	V			●	
4	4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廖○利	V	V			●	
5	5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廖○州	V	V			●	
6	6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呂○如	V	V			●	
7	7	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何○琄	V	V			●	
8	8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洪○惇	V	V			●	
9	9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李○欣	V	V			●	
10	11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許○溪	V	V			●	
11	13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鍾○鎬	V	V			●	
12	14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郭○淳	V	V			●	
13	15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張○斌	V	V			●	
14	17	新竹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詹○維	V	V			●	
15	18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陳○伶	V	V			●	
16	19	國立體育大學	陳○枝	V	V			●	
17	20	桃園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陳○伶	V	V			●	
18	21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陳○伶	V	V			●	
19	2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屠○華	V	V			●	
20	26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呂○武	V	V			●	
21	27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賴○婷	V	V			●	
22	28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顏○佳	V	V			●	
23	29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張○華	V	V			●	
24	30	臺中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廖○讚	V	V			●	
25	31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謝○森	V	V			●	
26	32	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楊○聰	V	V			●	
27	33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劉○紳	V	V			●	
28	3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黃○菁	V	V			●	
29	35	雲林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劉○宥	V	V			●	
30	36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廖○明	V	V			●	
31	38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林○初	V	V			●	
32	39	長榮大學	楊○冠	V	V			●	
33	40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程○勤	V	V			●	
34	41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賴○美	V	V			●	
35	42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曾○源	V	V			●	
36	44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陳○彤	V	V			●	
37	45	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黃○琴	V	V			●	
38	47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吳○通	V	V			●	
39	48	高雄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吳○通	V	V			●	
40	50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馬○鴻	V	V			●	
41	51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高○宏	V	V			●	
42	52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盧○川	V	V			●	
43	53	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	洪○玲	V	V			●	
44	55	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	王○富	V	V			●	
45	56	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	黃○銘	V	V			●	
46	57	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蔡○婉	V	V			●	
47	59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吳○通	V	V			●	
48	61	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	羅○璋	V	V			●	
49	62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林○玲	V	V			●	
50	63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黎○英	V	V			●	
51	66	屏東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郭○含	V	V			●	
52	67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郭○含	V	V			●	
53	69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郭○君	V	V			●	
54	71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盧○錡	V	V			●	
55	72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謝○凱	V	V			●	
56	75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謝○宏	V	V			●	
57	7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陳○志	V	V			●	
58	77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曾○煌	V	V			●	

115年團體會員投票權益清查名冊

團體具選舉權：103單位

115.04.27製作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代表人	繳費情形		會員權利			說明
				114年	115年	退會	停權	具選舉權	
59	78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李○倫	V	V			●	
60	79	花蓮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李○倫	V	V			●	
61	80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詹○燃	V	V			●	
62	82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翁○雯	V	V			●	
63	84	穎力體能有限公司(舉重人)	許○隆	V	V			●	
64	8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曾○源	V	V			●	
65	86	國立臺東大學	謝○宏	V	V			●	
66	87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余○琴	V	V			●	
67	88	國立屏東大學	李○鴻	V	V			●	
68	89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劉○文	V	V			●	
69	90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胡○鳳	V	V			●	
70	92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江○德	V	V			●	
71	96	仁武消防隊	王○勝	V	V			●	
72	99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周○憲	V	V			●	
73	100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林○初	V	V			●	
74	101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林○輝	V	V			●	
75	102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顏○龍	V	V			●	
76	103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何○琄	V	V			●	
77	105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徐○魁	V	V			●	
78	106	第一商業銀行	邱○邦	V	V			●	
79	107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李○穗	V	V			●	
80	108	連江縣體育會舉重健力委員會	胡○文	V	V			●	
81	109	國立嘉義大學	鍾○政	V	V			●	
82	110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梁○欽	V	V			●	
83	111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胡○曼	V	V			●	
84	112	高雄市桃源區體育會	謝○華	-	-		●		依章程§9-3-4執行
85	113	台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	古○花	V	V			●	
86	114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	鍾○鍋	V	V			●	
87	115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周○華	-	不續會	●			
88	117	亞洲大學	王○瑾	V	V			●	
89	118	金門縣政府-童建融教練	童○融	V	V			●	
90	11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	林○昌	V	V			●	
91	120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張○強	V	V			●	
92	121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蕭○芳	V	V			●	
93	122	臺中市立新民高級中學	顏○佳	V	V			●	
94	123	台中市私立神圳國民中學	鄭○吟	V	V			●	
95	125	新竹縣舉重委員會	侯○杰	V	V			●	
96	126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張○	V	V			●	
97	127	屏東私立陸興高級中等學校	張○庭	V	V			●	
98	128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林○彰	V	V			●	
99	129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	莊○德	V	V			●	
100	130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徐○琦	V	V			●	
101	131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侯○杰	V	V			●	
102	132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丁○平	V	V			●	
103	133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蔡○浩	V	V			●	
104	134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陳○婷	V	V			●	
105	135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謝○庭		V				115年新入會員，滿1年以上始得投票權
106	136	台鋼科技大學	張○庭		V				115年新入會員，滿1年以上始得投票權
107	1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張○華		V				115年新入會員，滿1年以上始得投票權
108	13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郭○祥		V				115年新入會員，滿1年以上始得投票權
109	139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田○辰		V				115年新入會員，滿1年以上始得投票權
110	140	中國科技大學	羅○狀		V				115年新入會員，滿1年以上始得投票權
111	141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古○花	V	V			●	112年新入會員，追認入會
112	142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顏○倩		V				115年新入會員，滿1年以上始得投票權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貴賓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運動部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張朝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1	001	丁文祺	丁文祺	
2	002	王江宏		陳金代
3	003	王郡		楊淑芬代
4	005	王嫻雯	王嫻雯	
5	009	江碩平		呂文憲代
6	010	何國輝	何國輝	
7	011	何敏	何敏	
8	012	何智傑	何智傑	
9	013	吳元進		周碧梅代
10	014	吳坤碧		張天煥代
11	015	吳美儀		
12	016	吳建霖	吳建霖	
13	017	吳商富	吳商富	
14	019	吳淑華	吳淑華	吳淑華
15	020	陳維玲		楊淑芬代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16	021	吳勝祺		吳月宗乙
17	022	呂文騫	呂文騫	
18	023	李玉林	李玉林	李玉林
19	024	李武男		李武男
20	026	李珮瑩	李珮瑩	
21	027	李義雄	李義雄	
22	028	李慧民		李強強代
23	029	李鴻鐘	李鴻鐘	
24	030	沈永村		沈永村
25	031	沈明杰		沈明杰
26	032	辛海樹	辛海樹	
27	033	卓政良	卓政良	
28	034	林水盛		林水盛代
29	036	林光男	林光男	
30	037	林明福	林明福	吳商富代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31	038	林美情		張碧雲
32	039	林美理		
33	040	林朝森		徐金華代
34	041	林進忠		余碧琴代
35	042	林敬能		
36	044	姚閔凱	姚閔凱	
37	045	洪志誠	洪志誠	
38	046	洪炎輝		洪炎輝
39	047	洪聞	洪聞	
40	048	紀貴香		蕭麗玉代
41	049	胡惠貞	胡惠貞	
42	050	翁錦鳳	翁錦鳳	
43	051	高欽洋	高欽洋	
44	052	屠國華	屠國華	
45	053	張文馨	張文馨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46	055	張至滿	張至滿	
47	056	張朝國	張朝國	
48	057	張楊寶蓮	張楊寶蓮	
49	058	張瑞堂	張瑞堂	
50	059	張慧淳	張慧淳	
51	061	張麗淑	張麗淑	
52	062	黃張麗雪	黃張麗雪	
53	063	張瀟文	張瀟文	
54	064	許文藏	許文藏	
55	065	許火塗	許火塗	
56	066	許家豪		許麗吉代
57	067	許展雄	許展雄	
58	068	許雅雯	許雅雯	
59	069	連桂乙	連桂乙	
60	070	連錦惠	連錦惠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61	071	郭吉來	郭吉來	
62	072	郭信福	郭信福	
63	074	郭進昇	郭進昇	
64	075	陳台德	陳台德	
65	077	陳金華		李廷祥代
66	079	陳淑枝	陳淑枝	
67	080	陳萬益		
68	081	陳麗芳	陳麗芳	
69	082	陸士龍		陳麗芳
70	083	傅稜婷	傅稜婷	
71	084	曾進福	曾進福	
72	086	黃金增	黃金增	
73	087	黃彥博		許朝王
74	088	楊美子		
75	089	楊素冠	楊素冠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76	090	楊得元		楊憲宗(代)
77	091	楊淑芬	楊淑芬	
78	094	楊憲宗	楊憲宗	
79	095	楊寶蘭	楊寶蘭	
80	096	葉庭林	葉庭林	朱廷清(代)
81	099	廖星州		
82	100	廖翊博		蔡緊雄(代)
83	102	趙珍葉	趙珍葉	
84	104	劉嘉增		王麗珠
85	106	蔡文淵	蔡文淵	
86	107	蔡金昌		
87	108	蔡振崑		吳陳台(代)
88	111	蔡緊雄	蔡緊雄	
89	112	蔡慶輝		王曉雲(代)
90	113	蔡寶莉		吳玲慧(代)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91	114	鄭海源	鄭海源	
92	115	賴文惠	賴文惠	
93	116	賴建宏	賴建宏	
94	117	蘇文和	蘇文和	
95	118	蘇麗香	蘇麗香	
96	119	吳銘通		
97	120	林文達		許展雄
98	121	王信淵	王信淵	
99	122	陳瑞蓮	陳瑞蓮	
100	123	邱水文		姚國凱代
101	126	蔡溫義	蔡溫義	
102	129	盧映錡		
103	130	郭羿含		吳毅的柳代
104	131	黃貴枝		吳毅的柳代
105	132	黃達德	黃達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106	134	陳葦綾		
107	135	蔡國鋒	蔡國鋒	
108	136	陳涵彤		
109	137	黎鋒英		
110	138	林子琦		
111	143	何懷心		
112	145	陳維通		
113	147	朱沅清	朱沅清	
114	149	張天強	張天強	
115	150	楊惠棋		陳程乙代
116	152	吳登輝		張朝國代
117	153	陳奎元	陳奎元	
118	155	余碧琴	余碧琴	
119	158	徐瑜樺	徐瑜樺	
120	159	李天尹	李天尹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121	160	李劉金英		李淑帆 (10)
122	161	尤鴻圖	尤鴻圖	
123	163	吳月紅	吳月紅	
124	164	吳筱雯	吳筱雯	
125	165	吳毅駒	吳毅駒	
126	166	吳蔡麗卿	吳蔡麗卿	
127	167	李淑帆	李淑帆	李淑帆
128	168	周碧梅	周碧梅	
129	170	董家好	董家好	劉怡均代
130	171	劉怡均	劉怡均	
131	172	蔡慶雄		吳淑華代
132	173	蕭麗玉	蕭麗玉	
133	174	林麗華		丁文禮代
134	176	黃淑華	黃淑華	
135	177	吳玲慧	吳玲慧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個人會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託人簽章
136	178	李彥宏	李彥宏	
137	181	陳昱全	陳昱全	
138	182	林文惠	林文惠	
139	184	劉穎縉	劉穎縉	
140	185	蕭晉霆	蕭晉霆	
141	186	吳浚宸		黃淑華
142	189	梁育誠		
143	194	呂宗錕	呂宗錕	
144	195	廖裕輝		郭士平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團體會員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序 號	會員 編號	團體名稱	代表人	簽到	委託人簽章
1	001	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	廖雪利	廖雪利	
2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黃達德	黃達德	
3	003	臺北市立大學	陳瑞蓮	陳瑞蓮	
4	004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廖雪利	廖雪利	
5	005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廖星州		
6	006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呂育如		廖雪利
7	007	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何筱琄	何筱琄	
8	008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洪子惇		
9	009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林家欣	李宇欣	
10	011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許穎溪	許穎溪	
11	013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鍾捷鎬	鍾捷鎬	
12	014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郭焯淳		
13	015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張聖斌	張聖斌	
14	017	新竹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詹晉維	詹晉維	
15	018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陳佳伶	陳佳伶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團體會員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序 號	會員 編號	團體名稱	代表人	簽到	委託人簽章
16	019	國立體育大學	陳淑枝	陳淑枝	
17	020	桃園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陳佳伶	陳佳伶	
18	021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陳佳伶	陳佳伶	
19	02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屠國華	屠國華	
20	026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呂世武	呂世武	
21	027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賴湘婷		賴湘婷
22	028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顏思佳	顏思佳	
23	029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張育華	張育華	
24	030	臺中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廖俊讚		廖俊讚
25	031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謝清森		
26	032	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楊景聰		黃雅菁
27	033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劉柏紳		黃雅菁
28	03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黃雅菁	黃雅菁	
29	035	雲林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劉華宥		
30	036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廖志明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團體會員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序 號	會員 編號	團體名稱	代表人	簽到	委託人簽章
31	038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林珮初		黃玉琴
32	039	長榮大學	楊素冠	楊素冠	
33	040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程復勤		
34	041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賴虹美		
35	042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曾上源		鄭傑吟
36	044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陳涵彤		
37	045	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黃玉琴	黃玉琴	
38	047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吳銘通		
39	048	高雄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吳銘通		
40	050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馬展鴻		
41	051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高展宏	高展宏	
42	052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盧正川	盧正川	
43	053	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	洪秀玲		
44	055	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	王順富	王順富	
45	056	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	黃厚銘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團體會員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序號	會員編號	團體名稱	代表人	簽到	委託人簽章
46	057	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蔡惠婉		
47	059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吳銘通		
48	061	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	羅慶璋		
49	62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林秀玲		
50	063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黎鋒英		
51	066	屏東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郭羿含		
52	067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郭羿含		
53	069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郭品君	郭品君	
54	071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盧映錡	盧映錡	
55	072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謝孝凱	謝孝凱	
56	075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謝建宏	謝建宏	
57	07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陳明志	陳明志	
58	077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曾尉煌		
59	078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李藝倫		
60	079	花蓮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李藝倫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團體會員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序號	會員編號	團體名稱	代表人	簽到	委託人簽章
61	080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詹依燃		張明
62	082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翁鈺雯		
63	084	穎力體能有限公司(舉重人)	許嘉隆		
64	08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曾上源		胡亞鳳
65	086	國立臺東大學	謝建宏	謝建宏	
66	087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王國丞		
67	088	國立屏東大學	李佳鴻		
68	089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劉翰文		孔育華
69	090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胡亞鳳	胡亞鳳	
70	92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江振德		
71	096	仁武消防隊	王保勝		
72	099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周昌憲		
73	100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林珣初		黃志強
74	101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林清輝		楊仕清
75	102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顏志龍		顏志龍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團體會員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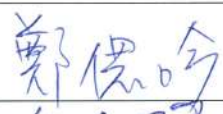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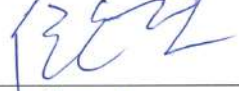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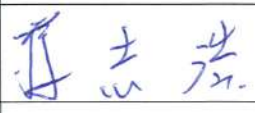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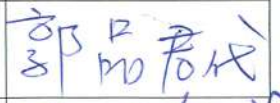
序 號	會員 編號	團體名稱	代表人	簽到	委託人簽章
76	103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何筱琄	何筱琄	
77	105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徐震魁	徐震魁	
78	106	第一商業銀行	邱偉邦		
79	107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李佳穗		
80	108	連江縣體育會舉重健力委員會	胡博文		
81	109	國立嘉義大學	鍾宇政		孫子琦
82	110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梁懷欽		
83	111	台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胡曉曼		謝建宏
84	112	高雄市桃源區體育會	謝素華		
85	113	台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	古志花		
86	114	新北市穀保家商	鍾捷鏘	鍾捷鏘	
87	115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周翠華	沒有舉重隊	不續會
88	117	亞洲大學	王秀瑾		
89	118	金門縣政府	童建融	童建融	
90	11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林慶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團體會員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序 號	會員 編號	團體名稱	代表人	簽到	委託人簽章
91	120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張志強		
92	121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蕭雅芳		
93	122	臺中市立新民高級中學	顏思佳 		
94	123	台中市私立神圳國民中學	鄭偲吟		
95	125	新竹縣舉重委員會	侯維杰		
96	126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張翊		
97	127	屏東私立陸興高級中等學校	張維庭		
98	128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林培彰		
99	129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	莊志德		
100	130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徐子琦		
101	131	新竹縣立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侯維杰		
102	132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小學	丁肇平		
103	133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蔡志浩		
104	134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陳育婷		
105	135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謝昀庭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

團體會員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序號	會員編號	團體名稱	代表人	簽到	委託人簽章
106	136	台鋼科技大學	張維庭		
107	1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張育華	張育華	
108	13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郭天祥		
109	139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田淵辰		
110	140	中國科技大學	羅旭狀		
111	141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古志花		
112	142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顏偉倩	顏偉倩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秘書處簽到簿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上品餐廳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執行副秘書長	蔡國鋒	蔡國鋒
2	特助	張文馨	張文馨
3	行政人員	陳慧旻	陳慧旻
4	行政人員	陳盈秀	陳盈秀
5			
6			